（上接A79版）

六、联创电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联创电子实际控制人为陈伟、王昭扬和韩德龙

1、陈伟、王昭扬和韩德龙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背景和过程

金冠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伟，英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昭扬，江西鑫盛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德龙。2009年4月7日，金冠国际、全力资产受让省电子集团和英孚投资持联创电子的股权成为联创电子股东。为了达到控联创电子的目的，2009年4月20日，金冠国际、全力资产、英孚投资等三家台资背景的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三方在行使联创电子的股东权利方面（包括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选举董事、监事、重大事项决策等管理和监督公司运营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一致行动的期限至2014年5月。金冠国际、全力资产、英孚投资等三家股东合计持有联创电子的股权比例为56.67%。2010年6月全力资产将所持联创电子的股权转让给金冠国际和英孚投资并退出联创电子。

2011年5月，通过管理层收购行为，江西鑫盛共计受让联创电子36.67%的股权。为维系联创电子境内客户和日常经营业务，随着公司收入的高速增长，公司自2011年5月开始，陆续引进10家外资控股参股投入。为了保持对联创电子的共同控制，金冠国际作为联创电子第一大股东，与作为管理层股东的江西鑫盛在江西鑫盛持股转股联创电子问题达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金冠国际、江西鑫盛、英孚投资自2011年5月开始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陈伟、韩德龙、王昭扬自2011年5月开始因构成了对联创电子的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

2、自股告期2012年1月开始，陈伟、王昭扬和韩德龙共同支配了联创电子股东会表决权的优势

2012年1月1日，陈伟控制的金冠国际持有联创电子的股权比例为35.94%，韩德龙控制的江西鑫盛持有联创电子的股权比例为22.67%，王昭扬控制的英孚投资持有联创电子的股权比例为7.36%。历经多次股权变动，至2014年4月，陈伟控制的金冠国际持有联创电子的股权比例为29.6465%，韩德龙控制的江西鑫盛持有联创电子的股权比例为20.1515%，王昭扬控制的英孚投资持有联创电子的股权比例为4.7171%。自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陈伟、王昭扬和韩德龙共同支配了联创电子股东会表决权比例自65.97%变更为54.5151%，且陈伟控制的金冠国际持有联创电子的股权比例始终为最高，联创电子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3、自股告期2012年1月开始，陈伟、王昭扬和韩德龙支配联创电子董事会多数表决权，主导联创电子董事会决策

联创电子改制为股份公司前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最高决策权力机构为董事会。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间，联创电子的董事会由9人组成。2012年1月，联创电子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王昭扬（董事长）、江英村、李信用、陈毅、程德保、韩德龙、肖晋宗、陆繁荣、冯新。其中，王昭扬（董事长）、江英村、李信用、陈毅、程德保由金冠国际与英孚投资共同委派，韩德龙、肖晋宗、陆繁荣由江西鑫盛委派，冯新由硅谷天堂系股东委派。由此，陈伟、王昭扬和韩德龙通过各自所控制的金冠国际、英孚投资、江西鑫盛在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间，在董事会中支配了八票表决权，主导了董事会、控制了联创电子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

联创电子2013年7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时，董事会成员为王昭扬（董事长）、陈毅、程德保、韩德龙、陆繁荣、冯新、何群滨、章卫东、周大任。其中，王昭扬、陈毅、程德保由金冠国际和英孚投资委派，韩德龙、陆繁荣由江西鑫盛委派，冯新由硅谷天堂系股东委派，何群滨、章卫东、周大任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陈伟、王昭扬和韩德龙通过各自所控制的金冠国际、英孚投资、江西鑫盛在2013年7月至今，在董事会中支配了五票表决权。

4、自股告期2012年1月开始，陈伟、王昭扬和韩德龙主导了联创电子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自2012年1月开始，自2012年1月起至今一直由韩德龙担任联创电子的总经理，未发生总经理变动情况。2010年8月30日，韩德龙提名肖晓宗、陆繁荣、陈毅、王志勇、蔡添进、曾吉勇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罗顺根为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3日，韩德龙提名肖晓宗、陆繁荣、陈毅、王志勇、张锦锦、曾吉勇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罗顺根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由韩德龙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任免，韩德龙与陈伟、王昭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决定作用。

（二）2014年4月至今，联创电子实际控制人调整为陈伟和韩德龙

至2014年4月，金冠国际与英孚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且其一致行动的历史使命已完成，作为财务投资人，英孚投资未与金冠国际续签一致行动协议。2014年5月，金冠国际、江西鑫盛、陈伟、韩德龙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中，金冠国际、江西鑫盛、陈伟、韩德龙确认自2011年至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金冠国际与江西鑫盛作为联创电子股东，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至2014年5月，联创电子实际控制人由金冠国际、英孚投资、江西鑫盛变为金冠国际、江西鑫盛。

（三）联创电子实际控制人由陈伟、王昭扬和韩德龙调整为陈伟和韩德龙，不构成联创电子实际控制人变更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一条对《首发办法》第12条关于联创电子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立法宗旨阐述为："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该适用意见第二条强调，认定公司控权，"既要审查相应的股权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联创电子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具有关键作用的人，既可以是单一股东，也可以是通过一致行动而取得上述地位的多位股东。

2、陈伟和韩德龙自2011年起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自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二人合计持有联创电子的股份比例为49.798%调整为47.4647%，一直为持有、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且陈伟通过金冠国际持有联创电子的股权，金冠国际一直为联创电子的第一第一大股东。因此，联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由陈伟、王昭扬和韩德龙变更为陈伟和韩德龙，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所指的"联创电子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3、就对联创电子的实际控制来看，陈伟和韩德龙二人自2011年5月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至2014年5月，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占有多数优势，一直拥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免的决定权。联创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自2011年5月开始至今由韩德龙作为总经理进行提名，基本保持稳定。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联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由陈伟、王昭扬和韩德龙变更为陈伟和韩德龙，不应被视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作为重组完成后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伟和韩德龙均承诺，汉麻产业向其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如汉麻产业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金冠国际与江西鑫盛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雅戈尔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13.78%；陈伟将通过金冠国际控制上市公司14.76%的股份；韩德龙将通过江西鑫盛控制上市公司10.96%的股份，根据金冠国际、江西鑫盛、陈伟和韩德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同时结合2015年5月雅戈尔集团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汉麻产业股东期间，不会谋求或与其他股东联合或以其他形式控制汉麻产业。"因此，陈伟和韩德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主体之一，云南投资为韩德龙、曾吉勇、陆繁荣共同新设的合伙企业，与江西鑫盛同属于韩德龙同一控制，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认购主体江西鑫盛和吉融投资将持有20,915,032股上市公司股票。因此，金冠国际、江西鑫盛以及吉融投资合计持有167,342,059股上市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28.10%。

联创电子股告期内存在由三方一致行动协议变更为两方一致行动的情况，但由于股告期内持股比例最高的仍属于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不属于西发法律适用1号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范畴，另外从公司过去三年实际的日常经营和公司三会治理实质判断，金冠国际与江西鑫盛符合一致行动的认定，为了将来在不联创电子经营、治理的稳定，金冠国际实际控制人陈伟和江西鑫盛韩德龙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认为，陈伟、韩德龙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自2011年5月以来对联创电子形成共同控制，这种控制在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联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由陈伟、王昭扬和韩德龙调整为陈伟和韩德龙二人，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金冠国际、江西鑫盛、陈伟和韩德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金冠国际和江西鑫盛为一致行动关系，另外股东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硅谷天堂盛威股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机构（7家机构股东合称"硅谷天堂系"，下同）均与硅谷天堂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控制或管理等密切关联，因此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重组事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个月期间内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亦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的承诺

交易对方已就关于本次重组中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汉麻产业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麻产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汉麻产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融168.13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50万元、8,600.00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8,427,026.89元无形资产（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及负债，留在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且不形成经营业务。

留在上市公司的46,76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即将被收购，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宁波标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办公室签订了《关于国有土地非住宅用地上地上附着物的协议》，标社机场三期扩建办公室收购上市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建庄村和鄞州区石矸街道万金路两侧工业B-1号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附属物、绿化等，权证字号为鄞国用（2003）第17-1770号土地使用权证面积43,376平方米和甬契号甬字330227000201505056土地使用权面积3,393平方米，及地上建筑面积（为公司附属用房，未领房产证）。收购价款按照当前时点评估价确定，加上搬迁等一次性经济补偿费等共计15,791.13万元。

二、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12号），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815,529,048.11	763,423,630.37	724,602,360.21
总负债	124,379,785.32	256,462,788.73	211,426,126.27
所有者权益	691,149,262.79	506,960,841.64	513,176,23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5,009,527.51	321,808,104.71	320,221,355.2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02,355,482.51	429,298,238.32	395,135,320.42
利润总额	24,051,247.79	31,756,728.51	21,233,391.74
净利润	15,493,190.25	21,269,550.77	16,233,63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92,095.50	17,156,163.66	14,525,057.50

三、置出资产涉及股权类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宁波莱龙宝马时布有限公司	1,752.38万元	宁波	51%	主要生产黑炭衬
2	宁波宜科宝马纺织品有限公司	3,476.382万元	宁波	100%	无生产，曾主要生产粘合衬，后将经营资产出售剥离
3	宁波牦牛服装材料有限公司	50万美元	宁波	40%	主要加工生产服装配套辅料
4	宁波宜阳宽幅纺织品有限公司	800万美元	宁波	75%	主要从事宽幅里布的染整业务
5	苏州宜新纺造有限公司	7,700万元	苏州	60%	从事宽幅里布坯布织造及其他材料里布坯布业务
6	云南汉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云南	51%	主要从事汉麻纤维生产加工业务
7	宁波汉麻工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800万元	宁波	间接持有100%	从事汉麻纱线、纺织品、家居用品等汉麻产品业务
8	嵊州市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万元	嵊州	间接持有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9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万元	嘉鱼	70%	主要从事汉麻纱线的生产加工业务
10	宁波霞日宜科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	6,100万元	宁波	49%	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服装辅料的商贸业务
11	云南省西双版纳云麻实业有限公司	2,000万元	云南	10%	无经营性业务

四、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已更名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表中涉及宜科科技的项目为尚未变更名称。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麻产业拟置出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1	鄞房权证石字第D20030306号	宜科科技	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雅源南路501号	4,095.71
				1,325.60
				26.46
				4,015.26
				12,883.16
2	鄞房权证石字第D20060219号	宜科科技	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雅源南路501号	15,618.44
3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359137号	宜科科技	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雅渡、黄隘、建庄村	2,292.47
	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	所有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1	办公楼	汉麻产业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源南路501号	6,700.00
2	食堂	汉麻产业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源南路501号	2,430.80
3	锅炉房	汉麻产业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源南路501号	1,224.80
4	水泡泵房	汉麻产业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源南路501号	350.00
5	配电间	汉麻产业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雅源南路501号	254.00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麻产业拟置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1	鄞国用（2003）字第17-1769号	宜科科技	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雅渡、黄隘、建庄村	48,256.00	出让
2	契证号：甬契字土（2013）00039	汉麻产业	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建庄村、黄隘村	12,798.00	出让
3	契证号：甬契字330227000201510840	汉麻产业	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万金路两侧	19103.00	出让

注：第2、3项土地已交契税，土地使用权证处于办理中。

3、商标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麻产业拟置出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4、专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汉麻产业拥有发明专利和专利申请将全部置出，具体如下（"汉麻控股"已更名为云南汉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汉麻产业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用非接触式三维人体自动测量技术建立组合胸衬板型的方法	ZL 2005 1 0097045.6	发明	东华大学，宜科科技	2005年12月31日	二十年
2	一种韧皮纤维的牵切梳理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100088.6	发明	宜科科技，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3	一种韧皮纤维机械脱胶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100072.5	发明	宜科科技，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4	一种韧皮纤维切断装置	ZL 2010 1 0100074.4	发明	宜科科技，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5	一种麻纤维精梳理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100096.0	发明	宜科科技，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6	一种韧皮纤维液体循环加工装置及方法	ZL 2010 1 0100010.4	发明	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7	一种挂纱装置	ZL 2010 1 0100071.0	发明	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8	一种麻类韧皮纤维的加工工艺	ZL 2010 1 0100097.5	发明	宜科科技，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9	一种麻纤维渗透养生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100087.1	发明	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10	一种韧皮麻纤维制作生产线	ZL 2010 1 0100111.1	发明	宜科科技，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11	一种韧皮麻纤维的生物脱胶装置及方法	ZL 2010 1 0100073.X	发明	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立信染整机械（广东）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12	一种韧皮纤维机械软麻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100039.2	发明	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13	一种纤维束纤水洗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100037.3	发明	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14	一种纤维束漂洗柔软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100038.8	发明	宜科科技，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15	一种韧皮纤维的脱胶方法及装置	ZL 2010 1 0100036.9	发明	宜科科技，汉麻控股，总后军需研究所	2010年1月22日	二十年
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申请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麻纤维的潮态纺纱方法及喷潮装置	201310377177.9	发明	宜科科技，汉麻控股	2013年8月27日	–
2	复合壁纸及其加工方法及生产装置	201310617489.2	发明	宜科科技，汉麻控股	2013年11月30日	–

五、置出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银行债务的转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母公司不存在银行债务，不涉及银行债务的转移。

2、非银行债务的转移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其中80%以上为关联企业涉及的往来款，该部分款项已全部获得债务转让同意函。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置出资产包含的所有债权、债务均转由置出资产承接公司享有或承担。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前述权利主张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和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将相关权利义务交由置出资产承接公司负责处理，由置出资产承接公司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处理，则上市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参与协同处理，在置出资产承接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上市公司后，由上市公司向债权人清偿。

3、或有负债的转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及其他重大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及之后，若因交割日当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交割日当日或之前的事由而使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交割日之后发生或遭受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置出资产在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上市公司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健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赔偿、赔偿或补偿责任；与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交割、人员安置相关的债务责任，均由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负责处理及承担。若依照法律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上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上市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六、置出资产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及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职工安置方案，汉麻产业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联创电子全体股东指定的置出资产承接公司负责接收，由联创电子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安置。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与以上员工相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均由联创电子全体股东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解决。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第五节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注入资产为联创电子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联创电子100%的股权。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韩德龙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51000022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60106789745156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二、历史沿革

1、2006年8月，注册成立

2006年8月11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6]403号），同意省电子集团公司与英孚投资共同设立联创电子，同意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60,000万元，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省电子集团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英孚投资以人民币现后利润转现汇投入方式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投资各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27.83%，六个月内再缴纳注册资本的27.83%，其余部分十八个月内缴足。联创电子于当日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商务资籍字（2006）00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8月18日，联创电子获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赣总副字第0040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创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

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英孚投资	18,000.00	–	60.00
省电子集团	12,000.00	–	40.00
合计	30,000.00	–	100.00

2、2007年5月，股权转让、变更实收资本（4,568.0412万元）

2007年4月28日，联创电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英孚投资将持有的联创电子16.6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省电子集团，1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创光电"），股权转让后，省电子集团持有联创电子56.67%的股权，英孚投资持有联创电子33.33%的股权。同日，英孚投资、联创光电、省电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5月15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外经贸资字[2007]225号）。同日，联创电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2日出具的赣华泰会验字（2007）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本币680,412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省电子集团缴纳1,000万元，联创光电缴纳2,100万元，英孚投资缴纳14,999,910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468.0412万元。联创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省电子集团	17,000.00	1,000.0000	56.67
英孚投资	10,000.00	1,468.0412	33.33
联创光电	3,000.00	2,1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4,568.0412	100.00

联创电子于2006年8月设立，直至2007年5月缴付第一期出资4,568.0412万元，违反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98年）中对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期限的规定。省电子集团于2007年5月22日缴付第一期出资，且省电子集团缴付的第一期出资额未达到其认缴出资额17,000万元的15%；英孚投资于2007年5月22日缴付第一期出资1,468.0412万元，且英孚投资缴付的第一期出资额未达到其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的15%，违反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98年）中对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最低限额的规定。

鉴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98年）已于2014年3月被废止，目前对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已经没有第一期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的限制；联创电子的注册资本已于2009年12月全部缴足，故联创电子股东未按照规定缴纳首期出资的违法行为至此终止；有关行政管理机关至今未就省电子集团、英孚投资为规避首期缴纳首期出资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且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二年的追诉时效，故联创电子不存在因该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且联创电子已通过了外商投资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的联合年检，因此，省电子集团和英孚投资的首期出资瑕疵不会对联创电子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3、2008年1月，变更实收资本（14,706.6512万元）

经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出具的赣华泰会验字（2007）第1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21日，联创电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为101,386,100元，其中，省电子集团缴纳9,000万元，英孚投资以现汇方式缴纳238.61万元，联创光电缴纳900万元。连同第一期4568.0412万元的出资，联创电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47,066,512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9.02%。联创电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省电子集团	17,000.00	10,000.00	56.67
英孚投资	10,000.00	1,706.65	33.33
联创光电	3,000.00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4,706.65	100.00

4、2009年4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6日，省电子集团、英孚投资、联创光电、金冠国际、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全力资产"）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省电子集团将其持有联创电子23.9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金冠国际，英孚投资将其持有联创电子5.5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金冠国际，22.0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全力资产。

2009年4月7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赣商外资管字[2009]83号《关于同意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协议；同意修改后的合同、章程；同意董事会成员名单；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和地址的变更。2009年4月29日，联创电子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联创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注所、法定代表人、出资时间及方式、经营范围等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合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省电子集团	10,000.00	10,000.00	33.33
英孚投资	1,706.65	1,706.65	5.69
联创光电	3,000.00	3,000.00	10.00
全力资产	6,624.23	–	22.08
金冠国际	8,669.12	–	28.90
合计	30,000.00	14,706.65	100.00

江西省国资委于2009年3月18日对省电子集团将其持有联创电子未出资到位的23.34%股权无偿转让给金冠国际事项出具赣国资规划字[2009]103号《备案通知书》，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五条规定："《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经济情形时，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第十条："对于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没有进行评估，或者没有按照《办法》及本细则的规定立项、确认，该经济行为无效。"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由于出资期限临近，国有资产未能按期出资；且由于该次股权转让的是未出资到位的股权，未出资部分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为零，因此未进行评估也未进地交易。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履行相应的股权评估审批手续，但本次股权转让是就未出资到位的股权进行转让，国有资产并未实际出资，转让旨在尽快出资到位，微星联创电子注册资本，纠正联创电子注册资本未按法律规定按时到位的状态；同时该次转让也已经取得了江西省国资委对该次股权转让的备案，并获得商务部门的批准，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且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省电子集团向金冠国际转让股权未履行股权评估审批手续的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09年5月，变更实收资本（15,707.3200万元）

经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4日出具的赣华泰会验字（2009）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9日，联创电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人民币4,778,729.33元，其中，省电子集团缴纳1,000万元，联创光电缴纳2,100万元，英孚投资缴纳1,663,541美元，折合人民币11,468,012.75元。联创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省电子集团	10,000.00	10,000.00	33.33
英孚投资	1,706.65	1,706.65	5.69
联创光电	3,000.00	3,000.00	10.00
全力资产	6,624.23	890.58	22.08
金冠国际	8,669.12	110.08	28.90
合计	30,000.00	15,707.32	100.00

6、2009年10月，变更实收资本（17,360.5704万元）

经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1日出具的赣华泰会验字（2009）第0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8月31日，联创电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11,753,789.63元，其中，全力资产